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田
訴訟代理人　程居威律師
被上訴人　吳榮振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法　官　林逸梅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佳穎